

关于海盐县家庭农场地方特色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增设 参保对象“农用无人机”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2012〕14号）和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761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机器换人”进程中的保障作用，切实提高我县农业主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完善家庭农场地方特色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拟增设参保对象“农用无人机”。现提出如下建议方案：

一、增设农机具综合保险参保对象“农用无人机”

调整《海盐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险种保险实施方案》（盐农〔2022〕79号）（下称原《方案》）中农机具综合保险参保对象，由“参保对象为全县所有农机具（不含无人机）”调整为“参保对象为全县所有农机具”。调整原《方案》中附件1表格中“保险对象”栏，由“全县所有农机（不含无人机）”调整为“全县所有农机具”。

二、增设农用无人机保险条款、费率等

相对应增设农用无人机保险条款、费率等。调整原《方案》中附件3《家庭农场农机具综合保险承保方案》，“机型”栏增设“农用无人机”，对应增设保险金额、保费、保险期限等（见附件《家庭农场农机具综合保险（农用无人机）承保方案》），财政补助比例不变。

附件：《海盐县家庭农场地方特色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农用无人机）承保方案》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海盐县财政局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海盐县家庭农场地方特色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农用无人机）承保方案

机型	农用机械综合险①			驾驶操作和随机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②		第三者责任险③		保险期限	合计保费 ①+②+③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保险金额 (元/年)	保费(元/年)	保险金额	保费		
农用无人 机	2万元	8%	1600元/年	/	/	10万元	400元/年	1年	2000元/年
						20万元	800元/年	1年	2400元/年
						30万元	1200元/年	1年	2800元/年

注：1. 具体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免赔设置等情况以保单载明为准。

2. 农用无人机投保提供合格证及发票。